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08年度訴字第40號

公訴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第三人 崇德盈加油站

法定代理人 賴俊傑

第三人 景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俊豪

第三人 古曉晴 38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賴俊弘 36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賴仔珊 29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賴俊豪 35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本院審理108年度訴字第40號被告賴進坤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等案件，裁定如下：

主 文

第三人崇德盈加油站、景豪股份有限公司、古曉晴、賴俊弘、賴仔珊、賴俊豪應參與本案沒收程序。

理 由

一、按財產可能被沒收之第三人得於本案最後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向該管法院聲請參與沒收程序；第三人未為聲請，法院認有必要時，應依職權裁定命該第三人參與沒收程序，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2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查本件被告賴進坤等人被訴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等案件，經檢察官認被告賴進坤、玖豪股份有限公司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及詐欺取財所獲得之犯罪所得，有無償轉入第三人崇德盈加油站、景豪股份有限公司、古曉晴、賴俊弘、賴仔珊、賴俊豪之情形，於起訴書第37頁，依刑法第38條之1規定，向本院聲請沒收上開第三人之財產；本院為保障第三人之程序主體地位，認上開第三人均有參與沒收程序之必要，爰依職權裁定命其參與本案沒收程序。

三、本案目前訴訟進度已就被告各人進行證人調查審理程序完畢，且合議庭於民國109年7月8日當庭諭知上開第三人應參與沒收程序，並諭知於109年7月29日下午2時30分、109

01 年 8 月 5 日 上 午 9 時 30 分 進 行 審 理 程 序 ， 本 件 第 三 人 參 與 本
02 案 後 ， 日 後 經 合 法 傳 喚 或 通 知 而 不 到 庭 者 ， 得 不 待 其 陳 述 逕
03 行 判 決 ， 附 此 敘 明 。

04 四 、 據 上 論 斷 ， 依 刑 事 訴 訟 法 第 455 條 之 12 第 3 項 前 段 ， 裁 定 如
05 主 文 。

06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21 日
07 刑 事 第 一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劉 嶽 承
08 法 官 邱 佳 玄
09 法 官 陸 怡 璇

10 上 列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 。

11 本 件 不 得 抗 告 。

12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21 日
13 書 記 官 鄭 慧 婷